區諾軒
AU NOK-HIN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敬啓者：

有關3月25日會議議程安排問題

本人得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3月25日舉行會議，當中議程包括「粵劇納入《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》10周年推廣活動」（"推廣活動"），擬訂討論時間為55分鐘。惟細讀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後，本人發現整個推廣活動（文件第14-15段）不須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，亦不涉及政府政策。文件第1至14段重申2006年至今針對粵劇的政策，亦不涉及政策變動。

2. 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「監察及研究有關…文化藝術發展…的**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**。」本人理解粵劇對香港的重要性，但今次活動不涉及政府政策，過往委員會亦鮮有針對一個推廣活動進行討論，令人質疑是否必須需要花費委員會時間進行討論。事實上，過去兩年委員會就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」曾作討論，但當時並沒有限於討論推廣活動，而是廣泛討論有關撥款及政策。如政府希望議員檢討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的整體政策，便應在文件仔細交代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，而非只集中於推廣活動，否則只會限制議員討論範疇。

3. 即使政府認為推廣活動屬重大事項，亦未必需要以55分鐘時間討論。鑑於民政事務委員會每月只召開一節兩小時的會議，本人認為主席及秘書處均有責任恰當運用議會時間。事實上，以往討論一些個別活動時，會預留較少時間，讓該次會議可以討論更多議程，例如討論「香港演藝學院實驗室」、「科學館的節目編排」、「展覽更新活動」等，只會預留35分鐘。

4. 現時，「待議事項一覽表」有11個項目尚待討論，有些項目多年前已提出，例如2013年已經提出的「檢討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」、2014年提出的「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」等等。委員會有責任把重要議題盡快放上會議議程。

5. 就事務委員會議事安排事宜，本人謹向秘書處查詢委員會處理下述事宜的準則及程序：
一、制定議程先後次序；
二、議程的擬定討論時間；
三、會否優先討論提出已久的「待議事項」。

如有垂詢，歡迎致電3615-8454與本處司徒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强議員
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

立法會議員
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TEL 3904 1751
EMAIL info@aunokhin.hk